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黃瓊萱 電話:04-37061627

電子信箱:e-22d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8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0903000E 1145404871 senddoc1 1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署辦理「115年度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卓越獎 初選(第6區)說明會」實施計畫1份,請貴校鼓勵教師踴 躍參加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314號函 (諒達)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5年度高級中 等學校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說明旨揭初選實施計畫及分享參賽經驗,以鼓勵各校教師踴躍參加教學卓越獎初選,特舉辦旨揭說明會,資訊如下:
  - (一)時間:114年9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。
  - (二)地點:視訊會議 (網址:https://meet.google.com/noz-ybsn-ihw)。
  - (三)報名期限:即日起至114年9月8日(星期一)前完成報 名。
  - (四)報名連結:https://forms.gle/spbjcbDtt5F9N7zz9。





四、有關說明會報名等相關事宜,請逕洽本署委辦團隊(國立 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):

(一)劉主任(電話:049-2913483,分機700)。

(二)楊組長(電話:049-2913483,分機701)。

副本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委辦團隊)(均含附件) 電2025/08/22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